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情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每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2.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0.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0.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6.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0.7.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8.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4 项议案
2020.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六)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与管理,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围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建设,持续加强对内控缺陷整改的督导和对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检查评估,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